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面对煤炭市场价格大幅飙涨、能源保供任务艰巨、生产经营压力巨大等严峻形式，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向难而行、迎难而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顺利实现了“十四五”开局起步。

一、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决策职能，以“稳中求进、行稳致远、奋力打造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为目标，制定公司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落实管理层责任，为公司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提供了决策支持和保障。报告期内，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顶压奋进、勇毅前行，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指标，取得了非常瞩目的成绩。

2021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368.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7%；销售天然气 24.05 亿方，同比增长 16.92%；煤炭销售量 2251.72 万吨，同比增长 285.44%。主要生产销售指标

均创历史新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30.73 亿元，同比增加 21.45%，净资产为 363.55 亿元，同比增加 3.71%。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18 亿元，同比增长 32.86%。在煤炭、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燃料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条件下，实现利润总额 29.96 亿元。

此外，公司上下齐心协力谋发展，全年新增装机 114.37 万千瓦，总装机达 1168.86 万千瓦。大力储备新能源及抽水蓄能项目，紧密跟踪发展综合能源项目，加强公司产业布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梳理决策主体职责，规范治理夯基础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本年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全面梳理各决策主体工作职责，厘清各决策主体职责权限和权责边界。为突出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落实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修订《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关

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试行）》的议案》等事项，结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 33 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与《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公司党委决定事项清单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配合执行，形成权责分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加强战略引领，推动战略落地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引领发展。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和“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战略定位，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发展目标、规划思路、战略布局、重点任务、科技创新和管理保障措施的专题研究，编制《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讨论研究，2021 年 4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董事会深刻理解把握“三新一高”要求，自觉服务国家“双碳”目标，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推进结构调整，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展突飞猛进。坚持自建与并购并重，省内与省外并举，本年新增投产装机 108.57 万千瓦，新能源年度新增装机规模首次超百万千瓦，总容量突破 200 万千瓦大关。同时，积极储备省内外新能源资源；准确把握

新型电力系统对调峰调频能力的需求，抢先布局抽水蓄能业务，签订罗田平坦原抽蓄项目，创造了“当年可研立项、当年完成核准”的平坦原速度，成为湖北省“十一五”以来首个核准的抽蓄项目，树立了全省抽水蓄能开发的标杆；快速推动清洁煤电项目，推动襄阳宜城火电项目在核准半年后即实现正式开工，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投资全面可控在控。

通过一年来艰苦卓绝的努力，公司资源储备大幅增加，业务布局更加科学，发展势头十分强劲，全面步入发展快车道，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更加坚定、路径更加清晰、信心更加充足、步伐更加稳健。

（三）提升决策水平和效率，有效维护股东利益

本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决策等程序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组织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定期报告、重大投资、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年度预决算等 59 项议案。同时，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6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其中，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等进行探讨研究，对公司“十四五”规划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均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进行了审核。

公司全体董事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深入讨论会议审议事项，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能，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四）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切实承担风险管理、合规建设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全面了解公司内部重大风险管理、制度评估、内控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效果的监督和核查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每年与公司审计机构至少沟通三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重大关联交易等，对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

为进一步落实董事会防风险要求，2021年，指导清江公司、鄂州发电公司、省天然气公司、省煤投公司、新能源公司等5家子企业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实现公司业务类型全覆盖；同时，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开展公司内审计及相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共49项，围绕公司战略开展11个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强化公司审计监

督职能。

（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021年，董事会按照证监会、深交所要求，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监管规定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决议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单独披露，主动披露公司月度生产经营数据、签署战略协议等临时公告，进一步拓宽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充分传递公司内在价值。2021年公司对外披露文件百余份，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展示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投资价值。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在交易所官方平台举办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线回复投资者提问，循环播放公司宣传视频，多重形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全年回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 255 条，对投资者尤为关心的公司战略布局、行业政策、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问题给予耐心解答，推动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机统一。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2年，公司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火电燃料成本高企，水电来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源竞争激烈前所未有，董事会坚持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公司发展全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获取资源，优化业务布局，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继续发挥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团结经营管理层，并带领全体员工，通过向外拓展，向内挖潜，继续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加强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良性的治理架构，形成规范高效的治理机制；重点关注并持续督促落实核心事项，多角度强化公司治理效能。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管控风险，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营。

（二）把握行业趋势，持续优化业务布局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深入推进，国内各能源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董事会始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谋划发展，2022年将多措并举，持续推动公司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将持续争取省内外新能源资源，推动清洁能源板块跨越式发展；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争取抽蓄项目资源；研究探索储能、智慧能源、微电网等新业务、新模式，推动综合能源及其他相关业务发展，着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多措并举，推动公司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狠抓燃料成本控制、水资源利用、

市场营销等业务，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一是时刻关注煤炭市场走势，预测市场变化，把握煤炭采购节奏和结构，尽量控制煤电燃料成本；二是充分利用来水，加强机组检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三是积极主动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做好电价维护，提升公司发电效益；四是强化内部挖潜，努力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

（四）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提升企业竞争力

2022年，公司董事会以创建“一流区域绿色综合能源集团”为总体目标，持续推动公司深化内部改革。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落实职权，完善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保障各治理主体依法行权履职；加快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力度，继续做优做实业务管控平台，打通机构、人员、机制管理链条，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加强亏损企业治理，清理低效无效资产。

（五）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行稳致远

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要着力化解存量风险，努力防控增量风险。通过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以专项审计为抓手，加强对重点领域、高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审计“监督、评价、咨询”职能。坚决防住投资决策风险，严守投资收益率底线。

（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资本

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电话沟通等方式，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多层次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